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法意字 [2018] 第 281 号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hiAve.,High-tech Zone,Chengdu,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86 28-87039931-805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法意字 [2018] 第 281 号

致：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的委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

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承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关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五、《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暨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6月6日，利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6月6日，利君股份独立董事就《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8年6月6日，利君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8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在内部就上述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16日。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公告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18年6月29日，利君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 年 8 月 23 日，利君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8 年 8 月 23 日，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8. 2018 年 8 月 23 日，利君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君股份本次授予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2,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1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于前述，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3.4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8CDA60104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查询（<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查询（<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利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利君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授予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8 月 23 日，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2018 年 8 月 23 日，利君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2. 授予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已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的说明，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属于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事项

利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交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授予股份的确认、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利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授予股份的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守民

经办律师：_____

畅游

经办律师：_____

毛艳

经办律师：_____

王翔宇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 日